

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兰人社发〔2021〕289号

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服务疫情防控工作 十条措施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、经济区组织人事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《甘肃省人社厅关于迅速落实服务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〔2021〕436号）精神，积极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，主动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大局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开发疫情防控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

各县区可根据辖区内疫情防控需要，结合当地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安置需求、就业补助资金结余等情况，合理开发防疫消杀、巡查值守、保洁环卫等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。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、补贴标准、岗位管理、退出帮扶等参照《兰州市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(暂行)》执行，聘用人员的聘用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对疫情期间（疫情期间是指2021年10月20日以后）到期的城镇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，可根据防疫需要继续安置到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。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而聘用到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的，不计入公益性岗位安置次数。

二、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

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，全面梳理符合享受政策的企业，在疫情期间扩大线上“不来即享”服务。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分别按30%和60%的标准顶格返还，推送申领信息，全流程采取线上申领办理。同时，对于因返还金额较少、申领积极性不高的企业，要“一对一”的鼓励引导企业主动申报。确保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宣传到位、执行到位、兑现到位，帮助企业渡过疫情防控难关。

三、进一步放大“以工代训”政策效应

提高“以工代训”补贴标准，对开展“以工代训”并符合条件的企业，给予每人每月500元职业培训补贴，从2021年10月起执行，补贴期限为3个月。对已享受6个月“以工代训”补贴

的各类企业，在此3个月期间新吸纳贫困劳动力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、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“以工代训”的，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。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为用电量、营业收入、能源耗量、利润总额其中一项与上一季度（月）或2020年同期相比下降即可。“以工代训”补贴可逐月申领，也可集中申领。

四、确保失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

继续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工作，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网上申领渠道，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月发放不超过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，失业补助金标准按照兰州市失业保险金的80%确定；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，参照兰州市城市低保标准，按月发放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。根据全省失业保险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及时向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。各县区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借口延迟发放，切实发挥失业保险在保民生、促就业中的作用。

五、实施劳动力转移就业补助政策

各县区严格按照《关于延续实施和调整优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兰人社发〔2021〕227号）相关规定，持续落实跨省输转就业脱贫劳动力交通补贴政策和有组织输转

就业一次性奖补政策。对跨省输转就业的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，并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，给予 600 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；对在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中介机构、劳务经纪人有组织输转本市户籍脱贫劳动力到企业实现稳定就业，且签订并实际履行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，按每人 2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各县区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做到应补尽补，确保按时落实到位。

六、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青年创业

各县区可视情况进一步加大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开发力度，增加岗位数不超过当年下达任务的 50%。求职创业补贴实行告知承诺制，由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院校，向作出承诺符合发放条件的困难毕业生提前发放 1000 元求职创业补贴，资料原件待疫情缓解后再申报审核。为青年群体创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提供最高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。

七、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

深入实施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”，鼓励各类企业和职业培训机构结合培训需求，依托人社部推荐的线上培训平台和我市 2021 年公开征集的 6 家线上培训平台，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。疫情防控期间，持续受理企业、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申请，将疫情防控知识作为必学内容，培训内容以理论为主的职业（工种）可全部通过线上完成，既有理论教学又有实操培训的职业（工种），要在完成线上公共基础理论课程培训后，根据省、市疫情

防控要求适时组织开展线下实操课程和结业考核，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。

八、落实抗疫“一线”医务人员关爱政策

对抗疫一线医务人员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，落实好临时性工作补助、卫生防疫津贴、增加带薪休假时间、优先岗位等级晋升；优先推荐申报职称，将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标准，临床救治、病案病例和诊疗方案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；开辟工伤认定快速通道，及时提供工伤待遇保障。对一线医疗机构，兑现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，设立医护人员紧急补充招聘绿色通道，单独核增年度考核优秀名额。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提高全市疾控机构工作人员待遇水平。

九、坚决落实好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

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中的劳动关系稳定和职工工资支付工作，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。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、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，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%支付职工生活费；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、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的，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十、全面推行人社服务“不见面”办理

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和经办机构要最大程度发挥信息化手段，采取“网上办、电话办、邮寄办、预约办”等服务方式和搭建虚拟网络系统居家办公方式办理，及时对外公布服务事项办理渠道

和联系方式，提供不间断人社服务。对就业登记、失业登记、就业创业证、企业社保开户注销实行“一网通办”。开辟社保卡绿色通道，对有紧急用卡需求的群众即时制卡免费邮寄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、工伤认定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等业务均可申请邮寄办理。延长市本级“12333”人社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时间，将人工服务时间由18点延长至22点，增加人工坐席数量，特别是对当前劳动维权、人力资源考试延期调整等热点问题，及时准确回应群众关切，切实提升服务质量。

市、县区两级人社部门、经办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结合实际，认真安排部署，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，将“十条措施”落实落细落到位。从即日起，市人社局将实行日调度日报告制度，重点调度“十条措施”落实情况，请各县区于每日下午3点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人社局对口科室单位，各科室单位将情况汇总后，每日下午4时前统一报送局办公室。

局办公室联系人: 线开 联系电话: 8847899。

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1月5日

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5日印发
